

淄 博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5 年 4 月 10 日

第 3 号

(总号: 27)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 关于表彰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
- 关于表彰 2004 年度全市流通先进企业及企业家的通报 (2)
- 关于建设“文明淄博”、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实施意见 (3)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及要求》的通知 (8)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调解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2)

市政府文件

- 关于进一步深化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加强税收征管增加财政收入的意见 (15)
- 关于公布市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20)
- 关于印发《淄博市碧水蓝天行动计划》的通知 (21)
- 关于开展质量兴市暨实施名牌战略活动的意见 (2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认真做好全市 1% 人口抽样调查和劳动力调查工作的通知 (24)
- 关于成立淄博市贯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工作领导小组等临时机构
的通知 (26)
-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05〕17 号文件精神做好第二批中央驻淄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
工作的通知 (28)

关于扩大我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的通知	(30)
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	(31)
关于建立安全生产定点督查制度的通知	(34)
转发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35)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5 年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7)
关于印发淄博市流通企业创优增效争 30 强活动方案和考核办法的通知	(40)
转发市统计局关于改进地区 GDP 核算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43)
关于印发淄博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通知	(44)
关于印发淄博市质量兴市暨实施名牌战略督查考核办法的通知	(45)
关于成立淄博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实施碧水蓝天行动计划协调领导小组 的通知	(47)
关于印发淄博市蔬菜产业升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48)
关于开展农药生产经营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54)
关于保障“两会”期间通信安全的紧急通知	(55)
关于进一步搞好小麦面积核定工作的紧急通知	(56)
关于征求对市政府办公厅党组先进性教育活动工作意见的通知	(57)
淄博市人民政府三月份大事记	(58)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社会综合治税工作 加强税收征管增加财政收入的意见

淄政发〔2005〕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税收征管增加财政收入的意见》(鲁政办发〔2004〕101号)精神,进一步深化社会综合治税,加强税收征管,增加财政收入,促进财政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和税收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比重的提高,更好地体现我市经济发展成果,实现经济与税收协调增长,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依法治税,大力组织税收收入

依法治税是税收工作的根本原则和基本要求。各级、各部门特别是税务部门要牢固树立依法行政观念,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的税收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不得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摊派税款,杜绝混淆税款入库级次、混淆征管范围等违法违规行为。各级、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凡涉及税收的,要充分征求税务部门的意见。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大力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严厉查处各种偷逃税案件,依法打击各种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各级税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税收执法行为,大力推行税收执法责任制,进一步提高依法治税水平。

二、加强涉税信息交流,提高税源监控水平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法律职责和义务,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定期通过网络、书面或者电子信息等形式向税务部门提供相关涉税信息。

(一)工商行政管理、国税、地税部门于每月终了后5日内通过计算机联网,相互提供经营业户开业、变更、吊销登记情况信息,三方每个季度终了后15日内交换登记底册,对信息传递情况进行核对。国税、地税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15日内相互提供个体双管业户定额及征税信息。国税部门于每月终了后5日内向地税部门提供所有业户上月增值税、消费税的入库数额。

(二)统计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15日内采用电子表格的形式向同级国税、地税、财政部门提供规模以上分行业、分户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产品销售收入、利润等主要情况。

(三)财政部门于每月终了后10日内采用电子表格的形式向同级地税部门提供契税征收情况,每季终了后15日内提供分单位、分项目的应税行政事业性收费数额及委托代征税款入库情况。

(四)物价部门于每年度终了后15日内采用电子表格的形式向同级地税部门提供核准的行政事业单位收费项目、标准等情况。

(五)人民银行、外汇管理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15日内采用电子表格的形式向同级国税、地税部门提供非贸易及部分资本项目下对外付汇等情况。

(六)科技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15日内采用

电子表格的形式向同级国税、地税部门提供新办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 20 日内提供有关复审情况;每年度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及审核等情况。

(七)民政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采用电子表格的形式向同级国税、地税部门提供新办福利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情况;向同级地税部门提供福利彩票销售信息,包括销售点名称、地址、成立时间、负责人、电话、实现收入、提取手续费、提取比例等信息。

(八)交通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采用电子表格的形式向同级地税部门提供营业性客货车辆的营运证发放情况;交通、公路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采用电子表格的形式向同级地税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建设工程许可等情况。

(九)交通、公路、水利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采用电子表格的形式向同级地税部门提供公路和水利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及对施工单位工程款支付等情况,年度计划下达后,及时提供当年度公路、水利建设投资计划。

(十)建设部门于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采用电子表格的形式向同级地税部门提供工程招标项目资料、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已备案的外来建筑企业资料等情况。

(十一)国土资源部门于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采用电子表格的形式向同级地税、财政部门提供土地使用证和采矿许可证发放情况及土地转(出)让等情况。

(十二)煤炭、水泥行业主管部门于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采用电子表格的形式向同级国税、地税部门提供矿产品开采量和产品生产量等情况。

(十三)房产管理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采用电子表格的形式向同级地税、财政部门提供房产转让和房产租赁业务及代征税收情况。

(十四)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批准的兼并、划转、改组改制、破产以及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等企业信息,要及时抄送同级国税、地税部门。

(十五)卫生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采用电子表格的形式向同级国税、地税部门提供营

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认定等情况。

(十六)招商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国税、地税部门提供全市招商引资的投资项目名称、引荐人、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投资地点等信息。

(十七)计划部门在每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确定后 20 日内,将各项宏观经济数据资料传递给国税、地税和财政部门,并将建设项目立项名称、行业、投资规模、地址等涉税资料传递给地税部门。

(十八)经贸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采用电子表格的形式将企业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等有关涉税信息传递给国税、地税部门。

(十九)农机管理部门向国税、地税部门提供农业运输车辆牌编号登记信息,并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地税部门提供农机车辆的增减变化及年审情况。

(二十)公安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地税部门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外籍人员出入境、车辆登记及经营性停车场等信息,向国税部门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及车辆登记信息。

(二十一)教育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同级国税、地税部门提供新办校办企业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资格认定情况,按年度传递年检、核查、变更等情况;向地税部门提供非学历教育认定情况。

(二十二)劳动保障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国税、地税部门传递各类新办劳服和再就业企业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资格认定等情况,提供再就业优惠证发放情况,按年度传递审核、年检、变更等情况;提供各大企业职工缴纳养老保险的人员、基数等资料。

(二十三)对外贸易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国税、地税部门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信息,包括投资金额、投资国别、投资项目等资料。

(二十四)体育部门于体育比赛前至少提前 2 天向同级地税部门提供体育比赛信息,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提供体育彩票销售情况。

(二十五)文化部门于文艺团体演出前至少

提前2天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文艺团体演出登记信息,每季度终了后15日内提供文化经营许可证信息。

(二十六)审计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同级国税、地税部门提供被审计单位有关涉税情况,特别是被审计单位有偷、骗税及受托单位截留、挪用代征税款的情况。

(二十七)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同级国税、地税部门提供新办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信息。

(二十八)所有企业在支付境外企业利润(股息、红利)、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所得时,代扣代缴的预提所得税款,要在5日内缴入国库,同时向国税部门报送扣缴所得税报告表。

(二十九)其他有关部门和纳税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关信息。

传递信息的方式,部门间能联网的要互相联网。不能联网的通过拷盘或者其他方式向税务机关传送。

在各级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税务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具体商定提供涉税信息的详细内容、传递方式、时限要求、责任科室及人员,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等。每月20日前,国税、地税部门将上月信息传递及考核情况报送同级人民政府,由同级人民政府对当月信息报送情况进行通报,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涉税信息传递渠道。

三、加大征管力度,抓好重点行业税源管理和重点税种管理

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在组织税收收入中占有主导地位,特别是营业税作为地方税收的主体税种,对于确保税收增长、提高“两个比重”具有重要作用。有关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能优势,积极协调、配合税务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重点行业税源管理和重点税种的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税收收入增长。

(一)加强房地产业税收管理

加强土地使用权转让环节的税收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转让方式取得开发用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方取得转让收入,应向受让方开具税

务发票,按规定向土地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营业税、土地增值税等有关税收。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权属登记时,必须提供与转让协议一致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否则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办理转让手续。

加强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环节的税收管理。企业、单位和个人委托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有关单位或个人取得的工程设计、建筑施工、监理收入,应为委托方开具税务发票,并按规定缴纳营业税等有关税收。

加强不动产销售环节的税收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必须向购房者开具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不动产发票;向购房者收取预收款项时,必须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房地产开发预收款收据,并按规定缴纳营业税、土地增值税等有关税收。税务部门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预征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或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购房者出售购买的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应按规定缴纳营业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有关税收。

加强住房二级市场的税收管理。要加快培育成熟的房地产市场,尽快搞活住房二级市场。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发放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并对无证住房进行认真清理,搞好确权发证工作。要加强对房产交易行为的税收监管,申请人申请办理房地产登记、过户手续时,必须提供与转让协议一致的税务发票或完(免)税凭证,否则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过户手续。

(二)加强建筑业税收管理

单位或个人有偿提供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及其他工程作业取得的建筑安装收入,在结算工程款时,必须开具建筑业税务发票,并依法纳税。建筑安装业务实行分包的,总承包人必须代扣代缴分包方应缴纳的营业税等有关税收。

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建筑施工、装饰装修的,每月应将拨付工程款的情况提供给同级税务部门,并按照税务部门要求,代征提供建筑施工、装饰装修劳务的纳税人应缴纳的各项税收。

(三)加强行政事业单位税收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非专门从事生产经营而有应税收入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兴办酒店、招待所等经营实体,发行报刊杂志,出租房屋、场地、设备,举办各类展会,车船营运、代理咨询、培训服务,以及各种承包、租赁、挂靠经营等应税经营收入,都要依法纳入税收管理。要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按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和其他有关纳税资料,依法申报纳税。

税务部门要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应税收入的税收管理,促其自觉申报纳税。同时,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的税收管理。对未列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以及省财税部门下达的不征收营业税的收费(基金)项目名单的,一律纳入税务管理,使用税务发票,依法缴纳各项税收。其中,对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的应税收入,由财政部门代征有关税收。

(四)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税收管理

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由卫生部门会同财政、计划等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其他医疗机构的性质由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对已经认定的医疗机构,卫生、财政等部门要定期进行校验,发现医疗机构认定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要及时予以更正。物价部门要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收费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有关违反国家税收政策的问题,应及时通报税务部门。税务部门要依照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将赢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纳入税务管理。

医疗机构使用的税务部门监制的医疗服务专用发票,在参加医疗保险方面与财政部门监制的《医院门诊收费专用收据》、《医院住院收费专用收据》具有同等效力。

(五)加强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税收管理

对福利、劳动再就业、高新技术、中外合资、

中外合作、外资等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规范管理,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要取消相应资格。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税收管理,对符合条件的,要按规定不折不扣地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骗取国家税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从严处罚,并追缴减免的税款。要认真清理越权制定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政策执行到期的,要依法恢复征税。

(六)加强砂、石等矿产品开采的税收管理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砂、石等矿产品开采秩序的治理、整顿,有关部门要严格依法发放采矿许可证,坚决打击无证开采、越界开采、非法承包转让矿业权等违法行为,对乱采滥挖破坏浪费资源的行为,要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能达标的,要依法注销或吊销采矿许可证。税务部门要与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加强对砂、石等矿产品开采的税收管理。

(七)加强服务业税收管理

大力发展服务业,加强对服务业的税收管理。当前,要重点加强对会计、税务、审计、法律、评估、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和餐饮、娱乐等服务业的税收管理。对会计核算不实的,税务部门可根据其经营和会计核算情况,依法核定征收有关税收。

(八)加强车辆购置税的税收管理

单位或个人购买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汽车、摩托车、电动车、挂车、农用运输车等,应依法缴纳车辆购置税。交警、农机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工作,对未缴纳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一律不予挂牌落户。

(九)加强车船使用税的税收管理

拥有并且使用应税车船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规定缴纳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税零星分散,易漏难管,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和农机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地税部门工作,未按规定纳税的,不得对其进行落户挂牌和年检。

四、实行委托代征,加强对分散税收的征收管理

税务部门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

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和《山东省地方税收保障办法》的规定,可对下列分散的税收实行委托代征。

(一)拥有并且使用应税车船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车船使用税,可委托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和农机管理部门在纳税人办理车船落户挂牌和年检时征收。

(二)从事客货运输的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税收,可委托交通管理部门代征。

(三)房产交易环节应缴纳的税收,可委托房管部门代征。

(四)土地使用权转让环节应缴纳的税收,可委托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代征。

(五)单位收取的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应缴纳的税收,可委托财政部门代征。

(六)单位和个人从事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及兑奖、文艺演出及体育商业性比赛应缴纳的税收,可分别委托民政、体育、文化部门代征。

(七)提供房屋出租、家庭装修劳务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税收,可委托公安机关、相关物业管理企业、居委会或村委会代征。

(八)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代征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或者装饰、装修业务的外地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税款。

(九)集贸市场管理机构可代征市场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税款。

(十)其他方面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税收,由税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委托代征。

以上单位应当对税务机关的委托代征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与税务机关签订委托代征税款协议书,明确代征范围、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并核发委托代征证书。代征单位按照委托代征税款协议书的的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税务部门委托上述单位代征税款,上述单位不得拒绝。代征单位遇到纳税人拒绝代征行为时,应当在纳税人拒绝代征税款起 1 日内告知委托代征的税务机关。

为调动各方面代征税款的积极性,除按照规定支付代征手续费外,对代征税款难度较大的,

可按照代征税款的一定比例,对代征单位或个人给予奖励,具体由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商定。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委托代征税款的手续费拨付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于委托代征税款解缴国库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代征单位支付手续费,不得截留和挪用。

代征单位必须在每个月结束后 10 日内将代征税款解缴入库(特殊行业经过税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至季度后 15 日内),同时与税务部门进行票款结报。代征单位不得擅自停征和占压、挪用、截留代征税款。

税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代征行为的监督、管理和指导,认真做好税收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无偿为纳税人和代征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无偿为纳税人和代征人员提供纳税咨询服务。代征人员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将上月代征税款明细和代征税款入库情况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对其代征行为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并将监督考核与手续费挂钩。

五、严格发票管理,堵塞税收漏洞

所有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必须通过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开具,拒绝收取非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开具的发票,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税务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在所有使用专用发票的单位大力推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网上认证系统、远程抄报税系统,确保专用发票相关信息的及时采集,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

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它经营活动时,应按照规定开具、取得、保管发票。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税务部门批准,不得印制属于发票范围的各种收付款凭证(收据)。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制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相抵触的规定。要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收据)不得作为报销凭证。

税务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发票的管理,坚持“以票控税”,凡属发票管理范围各类票据,都要依法纳入发票监管范围。要按照国家规定,在商业零售、加工修理修配、餐饮、旅店、娱乐等行业大力推行税控装置。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

对检查或者办案过程中发现单位或个人使用假发票或不依法取得发票的,要依法处理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税务部门。公安等部门要严厉打击发票制假、贩卖等违法行为。对车站、码头、停车场等发票非法买卖猖獗的地区,要进行重点整治。税务机关对拒绝为消费者开具发票的业户进行查处。要大力支持发票刮奖、摇奖和举报奖励工作,保证奖金落实到位。

六、加强组织领导,搞好部门配合

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政府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做好税收征管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管工作的领导,支持税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要加强对综合治税工作的领导,指定专人负责领导、协调综合治税工作,定期研究税收工作,抓重点、抓难点、求突破,加强预测调度分析,科学把握收入进度。要健全协调机制,加强工作调度。财税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做好财政、税收与经济的分析对比,提出对策与措施,指导组织收入工作顺利开展。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齐抓共管,进一步营造和维护良好的税收

秩序,加强税收管理,增加财政收入,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更快更好地发展。

七、监督考核

为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按照《淄博市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考核奖惩办法》(淄政办发〔2003〕94号)规定,对各部门的信息传递、委托代征、部门配合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考核。各级政府要将综合治税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综合治税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根据考核结果对相关部门进行奖惩。政府定期召开表彰会,对综合治税工作开展得好、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奖励,并作为单位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之一;对思想不重视、工作开展不力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通过实施考核,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各相关部门要依据上述要求,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各司其职,齐抓共管,为增加我市财政收入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的通知

淄政发〔2005〕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重要文物资源的保护,现将102处市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予以公布。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研

究制订保护措施,建立相应的保护组织,完善保护档案,切实做好我市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附件:淄博市市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一览表(略)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碧水蓝天行动计划》的通知

淄政发〔2005〕1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碧水蓝天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实施《淄博市碧水蓝天行动计划》是从根本上改善我市环境状况,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为保证计划顺利实施,市政府将计划任务的执行情况纳入党政领

导干部环境保护工作实绩考核,并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计划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淄博市碧水蓝天行动计划》任务按时完成。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质量兴市暨实施名牌 战略活动的意见

淄政发〔2005〕2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充分发挥质量工作在推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增强我市企业整体素质和产品竞争力,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质监局关于实施名牌战略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6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确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质量兴市暨实施名牌战略活动。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质量兴市暨实施名牌战略活动的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经济得到了长足发展,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水平有了较大幅度提高,形

成了一批有影响的名优产品,但从总体上看,质量好、科技水平高、在国际国内市场能叫得响的名牌产品还比较少,与国际名牌产品相比还有很大差距。质量和品牌仍是制约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我市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实现在山东中部率先崛起的目标,尤其需要有一批主业突出、管理先进、核心竞争力强的优势企业和名牌产品作支撑。坚持质量兴市,实施名牌战略有助于充分利用国内外市场资源,形成以名牌优势企业为主体,以名牌产品为龙头的大型骨干企业集团,对于提升“淄博制造”的整体形象,增强淄博经济的竞争实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增强企业竞争力、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推动全市经济发展为目的,坚持企业为主、政府推动的原则,引导企业以科技为先导、以质量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不断追求卓越;充分调动各方面的力量,进一步增强质量意识和品牌意识,在全市上下形成抓质量、创品牌的合力,大力推进名牌战略实施,巩固、发展和壮大我市名牌产品规模,全面提高我市一、二、三产业的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 主要目标

1. 总体目标:力争 2007 年跨入全国质量兴市先进行列。

2. 工业质量目标:到 2007 年,主要工业产品 90% 以上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700 家以上企业通过质量体系认证。规模以上企业产品质量抽查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形成 10 个左右代表淄博工业质量水平、具有行业排头兵地位和市场竞争优势的中国名牌产品,山东名牌产品达到 100 个以上,每年推出一批淄博名牌产品。

3. 农业质量目标:到 2007 年,建立起蔬菜、果品、畜牧等 5 个以上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区;推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全市主要农产品安全、卫生和质量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出口农产品质量检验合格率达到 100%;争取有 5 个左右农产品成为省级以上名牌产品。

4. 服务质量目标:到 2007 年,在交通、电力、邮政、电信、商业、旅游、医疗卫生以及金融、保险、房地产、信息咨询等传统和新兴服务行业全面推行服务质量国家标准,在全市服务单位推行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形成 5 个左右名牌服务企业。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环境。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务院《质量振兴纲要》,大力宣传质量兴市和实施名牌战略的重要

意义,大力宣传质量工作的先进典型和名牌企业,认真组织“质量月”、“3·15”以及其他各类质量宣传活动。广泛开展质量培训,增强全民质量意识,提高经营者和劳动者质量素质,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使质量兴市暨实施名牌战略活动深入人心。

(二) 强化企业基础工作,提高企业整体素质。企业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思想,夯实质量、标准化、计量等技术基础,提高产品的设计、工艺、质量、安全、环保水平。一是建立健全企业标准化体系、计量检测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加快与国际惯例接轨步伐,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大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二是下大力气抓好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增强企业自主开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不断开发适应国内外市场的新产品。全市重点企业集团和大型企业要瞄准国家和世界级名牌产品的质量水平,制定措施努力赶超。三是加强企业信誉建设,建立健全售后服务网络。要深入了解用户需求,完善服务体系,依靠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扩大市场份额,增强质量信誉,提升企业和产品的信誉度。四是提高服务质量。实行向用户承诺制和质量先行责任制,开展多种形式的优质服务活动,保证商品质量,提高服务质量。五是抓好人才培养和引进,加强员工的质量意识和业务技能的教育培训,大力提高员工素质,依靠人才提高质量,争创名牌。

(三) 制定规划,大力开展争创名牌活动。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全市经济发展总体目标和质量目标,摸清本地区产品质量状况和名牌产品发展状况,制定名牌产品培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要选择一部分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做好帮助、服务和培育工作,为企业创名牌创造条件。在招商引资过程中,要注重引进名牌,将化工、机械、建材、轻工、纺织服装、食品等传统产业升级与电子信息、生物工程、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高新技术产业作为培育和发展名牌的重点。充分发挥我市化工、建材、机械、纺织等优势行业的辐射作用,带动其他行业发展名牌。

各类企业要结合“三改一加强”，把市场营销战略和实施名牌战略结合起来，根据市场需求和变化规律，制定适合自身特点的名牌发展规划和发展模式。要注重在交通运输、旅游餐饮、商贸流通、物业管理、电信邮政、医疗卫生等服务行业中培育服务业名牌，繁荣和发展服务业。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加强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动植物疫病防治体系建设，发展高产、优质、安全、生态、高效农业，培育形成一批农产品名牌。

(四)进一步完善鼓励扶持政策。充分发挥财政、金融等政策的导向作用，鼓励企业加大对质量工作的投入，激励企业积极培育和发展名牌产品。一是实行资源配置优先政策。对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在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科研立项、银行贷款等方面优先安排，在质量管理、环境管理、技术基础工作、信息咨询等方面提供优先服务。对获得中国名牌、山东名牌产品和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其发展项目贷款优先安排财政贴息。二是实行名牌奖励政策。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实施品牌战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04]82号)规定，对获得“中国名牌”、“山东名牌”的企业，按市政府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上述企业可按当年名牌产品销售总额的一定比例，对企业内部有功人员和单位进行一次性奖励。对名牌产品生产企业用于名牌产品研发的各项费用，不受比例限制，据实列入企业管理费用。当年研发费用比上年实际发生额增长10%以上(含10%)，且当年盈利的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实际发生的费用比上一年度实际发生额增长幅度在

10%以上的(含10%)，除按规定据实列支外，可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我市企业与外国、外埠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合资、合作生产，其有关产品可享受山东名牌产品同等待遇。三是实行名牌保护政策，加强对名牌产品的商标、标志等知识产权的保护。

四、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质量兴市暨实施名牌战略活动涉及方方面面，任务十分艰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抓好组织实施。为加强对该项活动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质量兴市暨实施名牌战略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具体负责活动的规划部署、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考核检查等工作。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抓好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做好质量兴市暨名牌战略的实施工作。市政府将建立质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成员单位联席会，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部署工作任务。建立质量工作督查考核制度，对各级各部门质量兴市和实施名牌战略情况每年考核一次，并依据考核结果，评选出开展质量兴市暨实施名牌战略活动先进单位。对辖区内出现重大质量责任事故，服务质量差被群众举报或被新闻单位曝光而产生较大影响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淄博市开展质量兴市暨 实施名牌战略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周清利(副市长)

刘有先(副市长)

副组长：吴明君(副市长)

成 员：高晓峰(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长江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魏玉蛟 (市经贸委副主任)
卜德兰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懋潭 (市建委副主任)
张兆安 (市农业局副局长)
王立春 (市卫生局副局长)
郭法礼 (市贸易局副局长)
李 勇 (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杨 林 (市国税局总经济师)
石光华 (市地税局副局长)

张传孝 (市工商局副局长)
贾 峰 (市质监局副局长)
张 涛 (市质监局副局长)
王作来 (淄博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王立民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于纪刚 (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张涛兼任办公室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全市 1% 人口抽样调查 和劳动力调查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4〕7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发〔2004〕77 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2005 年全省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105 号)要求,我市确定开展 200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和劳动力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调查工作的重要意义

1% 人口抽样调查和劳动力调查是国务院部署的重要国情国力调查。根据规定,从 2004 年起,计算人均 GDP 等人均指标,一律采用包括流动人口在内的“常住人口”。开展 1% 人口抽样调查,对于全面、客观、准确地掌握我市人口现状,摸清 2000 年以来我市人口数量、构成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研究我市未来人口发展趋势,科学制定和调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有

关政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劳动力调查对于及时准确地反映我市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和失业人口的总量和结构,对于准确判断我市的就业形势,科学制定和调整就业政策,改进宏观调控意义重大。

二、调查工作安排

1. 调查内容:我市的总人口为 415 万人,按照 1% 的抽样比例,样本人口约为 4.2 万人。这次 1% 人口抽样调查,采取三阶段、分层、整群、概率比例的抽样方法抽取样本,涉及我市所有区县及高新区,涉及大约 40 个乡镇、街道,最终样本单位为调查小区。1% 人口抽样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住户的基本情况、迁移流动情况、健康状况、婚姻生育状况、住房情况、能源消耗等指标。劳动力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调查对象的受教育程度、就业状况、所从事职业和所在行业、工作时间、失业原因、失业时间、收入以及参加社会保障情况等。

2. 调查时间安排:全国进行 1% 人口抽样调

查登记的标准时间为2005年11月1日零时。劳动力调查登记的时间为2005年11月1日前的一周。整个调查工作过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2005年2月至2005年10月,为调查准备阶段;第二阶段,从2005年11月1日至15日,为登记复查阶段;第三阶段,从2005年11月16日至2006年3月,为数据处理、发布和分析研究阶段。

3. 调查人员的选调和培训:基层调查员是调查登记工作的具体承担者,其素质直接影响调查工作的质量。这次1%人口抽样调查及劳动力调查,全市大约需要抽调200名调查员和50名调查指导员。为保证调查的数据质量,要严格按照调查方案所规定的数量和条件选配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并切实搞好培训工作。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要尽量从从事过第五次人口普查的人员中选调。

4. 调查经费:按照国办发[2004]72号、国办发[2004]77号和鲁政办发[2004]105号文件的规定,调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并列入2005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使用。按照这一规定,各区县、高新区的经费,可按照本行政区域总人口1%的样本量,在结合样本分布情况认真测算工作量的基础上进行编制,由区县、高新区财政负责解决。各区县、高新区要给予必要的物质保障,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三、调查工作的有关要求

1%人口抽样调查及劳动力调查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科学运筹。要以数据质量为核心,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明确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目标任务,层层建立责任制,确保调查工作有序进行。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动员各方面力量,一丝不苟地做好各个阶段的调查工作。为加强对调查工作的领导,确定成立淄博市1%人口抽样调查及劳动力调查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此次调查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有关调查工作的具体事项。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在3月底前建立相应机构,切实加强对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有关部门要主动配合,各负其责,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此项调查涉及千家万户,政策性强,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依法调查。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广泛宣传,消除被调查者的思想顾虑,取得广大群众的支持与配合。调查人员必须充分尊重被调查者的合法权益和当地风俗习惯,讲究工作方式方法;必须依法正确行使调查权利,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调查结果不得与任何部门的行政考核挂钩。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借机向群众收取任何费用,违者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〇〇五年三月三日

淄博市1%人口抽样调查及劳动力调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周清利(副市长)

韩发磊(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副组长: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王洪明(市计生委副主任)

刘玉玺(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刘长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袁 晖(市计委副主任)

周立华(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登莲(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太岭(市统计局副局长)
马立山(市工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刘太岭兼任
办公室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贯彻《全面 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工作领导小组 等临时机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1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成立淄博市贯彻《全面
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工作领导小组、淄博市
第十四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淄博市中小企业信
用担保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淄博市 2005 年国民

体质监测工作领导小组等 4 个临时机构。现予
公布。

附:临时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五年三月三日

淄博市贯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实施纲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慧晏(市长)
副组长:周清利(副市长)
刘有先(副市长)
成 员:张兆宏(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
庄 鸣(市长助理、市计委主任)
郭利民(市长助理、市财政局局长)
孙树仁(市委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
长)
高晓峰(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洋(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法制办
主任)
李永新(市监察局局长)
张守华(市人事局局长)
王正全(市司法局局长)
毕研玉(市法制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法制办,李洋兼任办
公室主任。

淄博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名誉主任:岳长志(市委副书记)

主任:段立武(副市长)

副主任:李先坤(市委副秘书长)

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洪亮(市教育局局长)

王敦浦(市体育局局长)

成员:李贡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魏艳菊(市教育局副局长)

周立华(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延柯(市人事局副局长)

翟慎政(市体育局副局长)

钱景水(市体育局副局长)

高义波(市体育局副局长)

张洪德(市体育局纪检组长)

刘蓬(市总工会副主席)

杜海圣(团市委副书记)

卞军(市妇联副主席)

李一(市广播电视局副总编辑)

潘海涛(淄博日报社副总编辑、淄博晚报总编辑)

耿准(市体育局助理调研员)

董学武(张店区副区长)

吴振青(淄川区副区长)

王长春(博山区副区长)

解翠红(周村区副区长)

张士友(临淄区副区长)

马靖(桓台县副县长)

崔新华(高青县副县长)

陈兆爱(沂源县副县长)

陈刚(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彭春英(山东铝业公司工会主席)

张道纶(淄矿集团工会主席)

李丰祥(山东理工大学体育学院院长)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翟慎政兼任办公室主任。

淄博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刘有先(副市长)

副组长:高晓峰(市政府副秘书长)

韩大力(市中小企业局局长)

成员: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

孙钰(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黄玉远(市国税局副局长)

石光华(市地税局副局长)

巩庆华(市工商局副局长)

韩伟(市人民银行副行长)

姜立惠(淄博银监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中小企业局,孙钰兼任办公室主任。

淄博市2005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段立武(副市长)

副组长: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敦浦(市体育局局长)
成 员:张玉长(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魏艳菊(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炳平(市科技局纪委书记)
郑建业(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于根亭(市农业局副局长)

王大伟(市卫生局副局长)
高义波(市体育局副局长)
盛明三(市统计局副局长)
刘 蓬(市总工会副主席)
张治博(市民族宗教局助理调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高义波兼任
办公室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05〕17 号文件精神 做好第二批中央驻淄企业分离办社会 职能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11 号

有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第二批中央驻鲁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17 号)精神,做好第二批中央驻淄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第二批中央驻淄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重要性

做好第二批中央驻淄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方针的重大举措,是国有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必要措施,也是转变政府职能、维护社会稳定的客观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维护改革稳定的大局出发,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做好第二批中央驻淄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积极稳妥地做好第二批中央驻淄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

二、严格执行中央有关政策,扎扎实实做好

第二批中央驻淄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

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涉及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企业与职工等多方面的利益,关系到现有资源的合理利用、相关事业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按照国家规定,严肃财经纪律、人事纪律、劳动纪律,严禁在移交过程中乱分财物、乱调人员,一经发现,严肃查处。要切实保证移交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和国有资产安全完整。要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执行政策规定,稳妥做好移交工作。

(一)认真做好移交单位和人员的核实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办发〔2005〕4 号文件确定的移交单位范围,对相关全日制中小学和公安机构实行一次性全部分离,既不能擅自扩大政策规定的移交范围,也不能不移交或不接收政策范围内的单位,要按照属地原则移交所在区人民政府管理。企业医院和市政、消防、社区、生活服务等机构的分离问题,由企业和所在地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人员移交涉及到个人的切身利益,各级、各有关部门和

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办发〔2005〕4号文件规定确定移交人员,严禁弄虚作假,擅自扩大和缩小移交人员的移交范围。对不符合政策规定不应纳入移交范围的,要做耐心细致的解释说服工作,避免因工作不到位引发新的矛盾和不稳定因素。

(二)准确核定经费补助基数。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办发〔2005〕4号文件规定,如实反映各移交单位经费支出情况,认真负责地做好移交补助经费的测算核实工作。各有关中央驻淄企业要如实提供移交单位2003年的经费补助情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如实反映当地政府规定的同类人员标准和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严禁弄虚作假和擅自改变现有标准。

(三)做好移交单位的资产、财务等划转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各企业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以2003年企业财务决算数为依据,做好移交单位的资产核实、债务清理、财务划转等工作。同时,要认真处理移交单位的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险等的划转工作,确保移交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平稳过渡。

(四)制定周密、细致、操作性强的具体实施方案。这次分离涉及的企业分布广,情况差异较大,在具体实施前,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和中央驻淄企业要加强调查研究,针对地方和企业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对分离移交过程中的每一个关键环节和重要步骤都要做出周密、细致的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五)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在移交过程中,各单位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移交单位的财务管理,防止被移交单位乱分钱物,切实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移交过程中,各企业不得随意变动移交单位的资产。移交前,企业要继续按原渠道拨付社会职能单位的经费,保证移交单位的正常运转。

三、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确保圆满完成第二批中央驻淄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

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必须切实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统筹兼顾各方利益,正确处理好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做到确保顺利完成分离任务,确保稳定不出问题,确保不留后遗症。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中央驻淄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移交工作的组织领导。承担接收任务的区和中央企业要成立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组织专门工作班子,建立经常性的沟通协调机制,有组织、有步骤地做好各项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和企业之间的协作配合。在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的组织实施过程中,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讲政治,顾大局,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加强协作,共同做好这项工作。地方政府要主动提供服务,与企业共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及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妥善安置移交人员;有关企业要主动与地方政府沟通,积极取得理解和支持。

(三)高度重视稳定,明确工作职责,深入细致地做好相关人员的思想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高度重视稳定工作,互相支持,共同努力,确保本地区、本企业的稳定。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靠上抓,明确工作责任,把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要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及时掌握相关人员的思想动态,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被移交单位的正常运转和社会稳定。

附件:第二批实施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中央驻淄企业名单

二〇〇五年三月八日

第二批实施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

中央驻淄企业名单

一、博山区：

山东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子弟小学
山东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子弟中学

二、张店区：

淄博蓄电池厂子弟学校
山铝小学

山铝中学

淄博柴油机厂小学

三、临淄区：

辛店电厂子弟小学

四、淄博市公安局张南分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扩大我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制度试点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促进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的健康开展,2004 年,省政府确定我市淄川区作为全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县(市、区)。同时,根据省有关部署,市政府确定,临淄区、高青县在部分乡镇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

各试点区县要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34 号)、《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计生

委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04〕36 号)、《淄博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方案(试行)》要求,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做好奖励扶助对象调查摸底及经费预算安排等准备工作。对扩大试点工作的具体要求,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另行部署。

未列入试点的区县和高新区要结合各自实际,自行在部分乡镇开展试点工作,为我市全面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做好充分准备。

二〇〇五年三月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1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4年以来,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部署,扎扎实实开展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是,随着清欠工作的深入开展,也暴露出了一些新的问题,彻底清欠的任务还十分艰巨。为进一步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4〕78号文件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标准完成清欠目标

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2003年以前形成的拖欠工程款,要在3年内完成清欠任务,其中各级政府投资及政府机关自筹资金建设项目的拖欠工程款,在2005年年底以前完成清欠任务。2004年5月1日以后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和在建项目不得产生新的拖欠。对新发现的拖欠农民工工资,要在发现之日起7日内予以确认或进入司法程序,确认后3日内要全部予以清偿。

二、落实清欠工作责任制

清欠工作由各级政府总负责,有关部门指导、协调、配合推动工作。建设部门作为牵头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调度工作,及时向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情况;计划部门负责摸清同级政府及其部门使用预算内资金(含部分使用)项目拖欠情况,并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清理,对建设单位存在拖欠款又申请新上的项目或建设项目资金不落实的项目不予批准立项;财政部门重点做好政府投资项目按计划拨款和新上项目资金审查工作;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非法用工行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控和备案管理;银监部门负

责依法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出具不实资金证明、保函的有关银行依法进行查处,对拒不执行有关规定的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督促其贷款银行严格控制授信额度;监察机关负责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在清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清欠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司法机关要运用法律手段,维护企业和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对工程项目资金、立项、土地、规划、招标、施工许可、竣工备案、房产登记以及劳动用工的把关职责,促进清欠工作顺利开展,同时防止出现新的拖欠。

三、鼓励、支持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

司法行政机关要引导和发动法律服务人员,积极参与建设领域纠纷当事人之间的非诉讼协商、调解活动,使拖欠工程款问题尽可能通过非诉讼方式得到妥善解决。对确需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案件,鼓励和支持律师接受农民工委托,代理其参加诉讼或与相关单位进行协商、达成和解;对于经济确有困难又达不到法律援助条件的农民工,可以适当减少或免除律师费。法律服务机构应对此类案件建立质量监督机制,在受理、办理、结案等环节制定案件质量的量化标准,完善监督检查措施,确保办案质量。对群体性农民工案件及其他重大、疑难案件要建立集体讨论制度。司法行政机关对法律服务机构代理农民工案件,要加强管理,跟踪指导,采取收集各方反馈意见、出庭旁听、抽查卷宗、检查评比等办法,保证农民工得到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要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积极为建筑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倡导建筑业企业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为企业签订合同、重大决策等事项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促进企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当企业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应及时提出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

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损失,并代理企业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磋商或参加诉讼,保障企业的正当权益不受侵害。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企业工程合同、农民工劳务合同及其它各类合同的依法订立、审查、履行、监管、备案、登记制度,并积极推行合同公证制度;帮助企业探索并建立各种担保和保险机制,完善业主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建立建筑业企业的履约责任险和保修保险,引导施工企业与建设单位就拖欠工程款制定还款计划,并进行公证,保障建筑业企业能够及时收回工程款。

要积极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为政府依法行政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利用专业优势,为政府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协助相关部门采取切实有效的法律手段,加强对建筑市场的监管,保障市场经济秩序的健康发展。引导法律服务机构积极开展面向建设领域广大业主、建筑业企业和农民工的法律宣传活动,通过宣传《建筑法》、《劳动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使广大业主、建筑业企业增强守法意识,自觉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增强农民工的维权意识。

四、分类解决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

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原投资渠道抓紧查明政府及部门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的底数和原因。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凡是未按原投资渠道摸清拖欠底数和原因的,或竣工未结算的,或拖欠双方意见不一致的项目,一律交由审计部门审计。对原计划投资拨款不到位的,按原投资渠道,由财政部门督促有关部门在 1 个月内拨款到位,其中属于部门自筹资金拨款不到位的,由本部门自行解决。对于因超概算产生的拖欠工程款,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提出处理意见,审计部门审计后,计划部门组织概算审查,同意调整概算的,由批准部门筹措资金偿还欠款;对于不同意调整概算的,要分清原因,明确责任,依照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对于各级政府承诺配套资金不到位的,由各级政府统筹安排本级财政用于工程建设的各项资金,包括预算内资金、土地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各种政策性收费等落实配套资金,并划出一定比例专项用

于清理偿还拖欠工程款;对于政府补助投资项目拖欠的工程款,按照谁欠款、谁偿还的原则,由各出资人分别偿还。属于政府补助资金不到位的,由政府安排有关部门负责落实所承诺的补助资金。企业拖欠的部分,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解决。对原投资单位无力筹措还款资金的,要通过资产变现回收资金用于还款,没有可变现资产或变现资产不足以还款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计后报同级政府研究处理。

五、进一步落实预防工程款拖欠的各项措施

加强工程建设程序监管。计划、规划、建设部门要严格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和建设程序审批。对没有资金来源或资金不落实的建设项目,业主拖欠工程款,且在申请审批时仍未结清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立项及办理规划、施工许可手续。建设部门要加大查处力度,把清理拖欠工程款作为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好。

严格实行支付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月报表季检查制度。各施工单位在每月度末填报《支付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月报表》,及时报市(区县)清欠办核实备案,并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是否按时返还的重要依据。每季度末市(区县)清欠办要对所有在建工程进行检查,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要填写《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申请表》,报经市(区、县)清欠办审核并会同招标、稽查等部门对承包人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核准,确认无拖欠的,由主管部门按照《淄博市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发还。市(区县)清欠办要定期对支付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季报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建立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建筑业企业履约和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是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形成工程款拖欠的有效手段。建设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尽快提出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意见。年内先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上实行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

建立和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业企业和执业人员信用档案,将企业和个人的信用信息和市场监管结合起来,建立

失信惩戒机制,严格约束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要把按规定兑现工程款和工资作为重要的信用要求,对于严重或恶意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行为,要记入信用档案,并定期向社会公开曝光。凡因业主拖欠建筑业企业工程款,致使建筑业企业不能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要追究业主责任,暂停其新建项目的审批;属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将其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布,并在年检时作相应处理。凡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与资质年检或市场准入挂钩,并严肃追究其责任。

六、高度重视并切实解决好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规范建筑劳务用工行为。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使用建筑劳务,必须是与本单位有劳动合同的自由劳务作业人员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劳务企业。建筑劳务分包必须依法签订书面建筑劳务分包合同。用工企业必须与所使用的建筑劳务作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设部门应简化资质申办程序,积极鼓励和扶持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的发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接访工作。建设主管部门要在项目现场设立民工维权公示牌,公布责任单位、责任人、投诉电话等;劳动保障部门要确保举报投诉渠道畅通,及时受理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申诉,严厉打击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因建筑单位或总承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或劳务款,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引发农民工上访或突发事件的,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建设等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作出处理。

积极推进建筑业劳务人员工资发放制度改革。要逐步将现行不定期支付劳务工资的方式改为按月支付,每月发放的数额不得低于当地最

低工资标准,各施工企业发放工资时要严格附发工资详表,将工资直接发到农民工手中,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突出总承包企业在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方面的责任。总承包企业必须对承包工程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全面负责,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工资发放情况的日常监督,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今后,凡发生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无论什么原因,先由总承包企业垫付。属于总承包企业转包、违法分包或允许其他企业挂靠承包工程造成拖欠的,由总承包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属于分包企业违法拖欠的,由总承包企业向分包企业追讨垫付的工资款项。

七、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和完善清欠工作督查机制。市政府已经成立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并与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签定了目标责任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建立清欠领导小组联络员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情况,研究问题,协调工作。各区县、高新区也要建立相应机制,进一步落实责任,制订管理办法,及时研究处理存在的问题,认真做好清欠工作。

加强对清欠工作的监督检查。市政府将组织督查组,每半年对各区县、高新区开展清欠工作和年度清欠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拖欠工程款严重、清欠进展较慢、问题突出、上访量大的区县以及重点项目、重大案件进行重点检查。对清欠工作不力、进展缓慢或工作消极的单位,将公开予以通报批评。对不能按计划完成政府清欠任务的,一律停止新上建设项目,不予安排市补助资金。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大对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督查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清欠进度。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安全生产定点督查制度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1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为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确保完成省政府确定的安全管理目标,市政府确定建立安全生产定点督查制度,定期对各区县、高新区、市属及以上企业进行督查。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安全生产定点督查制度的重大意义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是政府管理社会事务的重要内容,是提高执政能力、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建立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建立稳定、长期的安全生产督查制度,实行定点督查,有助于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督促区县、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在总结政府督查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市政府确定从今年开始,由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组成督查组,分工负责,代表市政府对各区县、高新区、市属及以上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定点督查(具体分工附后)。

二、督查内容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完成情况;
2. 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依法准入,取缔非法生产、经营业户情况;
3. 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对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4. 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情况;
5. “安全月”等上级布置和各时期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6. 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救援组织落实与定期演练情况;

7. 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活动开展情况;
8. 节假日和重要会议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三、督查方式

各小组由部门、单位负责人带队,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为成员,采取听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形式对所分工的督查对象实施督查。查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出督查意见,同时抄送市安监局。

四、督查要求

各小组按照督查内容,以矿山、危化品、建筑、交通、造纸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区县和基层进行督查,每月督查次数不少于 2 次。每月 5 日前,由市安监局将上月督查情况进行汇总,书面报市政府;市政府定期召开督查组碰头会,通报督查情况。督查工作要结合全市各时期工作重点同步进行。要认真组织、严格督查,各小组查出的隐患、提出的督查意见和落实情况要逐一进行复查。对不及时落实整改意见的,建议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及上级文件精神,精心组织,努力完成市政府制定、下达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对督查组及有关部门查出的事故隐患要加大整改力度,及时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督查分工表

市经贸委:市属及以上企业
 市科技局:高新区
 市国土资源局:淄川区
 市建委:桓台县
 市机械行办:博山区

市轻工行办:沂源县
 市纺织行办:周村区
 市建材冶金行办:张店区
 市化工行办:临淄区、齐鲁化工区
 市电子行办:高青县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 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业经省公安厅以鲁公复〔2005〕3号代省政府批复,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我市户籍管理制度的通知》(淄政发〔2001〕204号)同时废止。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淄博市公安局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为推进全市加快城市化进程,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更好地为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服务,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6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市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打破城乡分割,实行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

在全市范围内取消农业、非农业户口性质的划分,按照常住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原则,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农村人口在城区或城镇登记为常住户口后,依法享有当地居民应有的权利,承担应尽的义务。公安机关作为户籍管理的主管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城乡户口登记和门(楼)牌管理制度,尽快实现户口和门(楼)牌一体化管理,为户籍管理和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全市各级

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村(居)委会要严格执行户口登记政策,不得对公民依法申报登记户口设置任何限制附加条件。坚决杜绝向办理户口人员收取城市增容费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二、实行积极的人口迁移政策,促进人口合理有序流动

(一)放宽落户条件,增强城市发展活力

1. 公民为城区或城镇招商引资,引进的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到位资金在 100 万元人民币或 10 万美元以上的,招商引资人及其直系亲属可在城区或城镇落户。

投资兴办实业,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达到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外来投资者,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可在城区或城镇落户。

市内外公民到城镇投资建厂、兴办民营企业投资达 2 万元,依照规定缴纳税费,经营 2 年以上的人员及其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准许在该城镇落户。

2. 被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合法录用、聘用的人员,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以及我市急需的高级技术工人、技师或其他在技术、管理等方面具有特殊才能的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可在工作所在地落户;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包括技校生)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按时缴纳养老保险金的,本人可在工作所在地落户,其中具有生活基础和居住条件的其直系亲属可在其工作所在地或住所落户;虽无学历和技术任职资格,但聘用期满 5 年以上(含 5 年),按时缴纳养老保险金的人员,本人可在工作所在地落户。本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未分配单位的本人可先落户后就业。

3. 公民购买商品房或通过其它合法方式获得住宅面积达 45 平方米以上,并取得土地、房产证书的,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可在房产所在地落户。港澳台和国外人员购买商品房符合上述条件的,其内陆近亲属可在购房地落户。

(二)实行人才户口城乡自由流动政策

城区各类初级以上科技人员和已在城区落户的大中专毕业生愿意到城镇和农村工作的,实

行户口来去自由的政策,其户口既可保留在原城区,也可迁往工作地区,也可再由工作地区迁回原居住城区。

(三)实行《山东省人才居住证》制度

凡属我市引进的人才,并取得《山东省外来人才聘用证》,来我市工作而不在我市落户的,发给《山东省人才居住证》,凭证享受当地居民同等待遇。

(四)全面放开县域内户口迁移政策,加快发展小城镇,促进农村人口向小城镇集中

公民在桓台、高青、沂源三县县域内有合法固定住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可在住所所在地落户。虽无合法固定住所,但被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合法录聘用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或这些单位引进的人才,本人可在单位所在地落户。

(五)取消投靠人员户口迁移条件限制

属夫妻投靠的,不受年龄、婚龄的限制。属父母投靠子女的,不受身边有无子女的限制。属子女投靠父母的,未婚子女不受年龄限制。

本意见中“城区”范围是指张店、淄川、临淄、周村、博山、高新区依据《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成区。“城镇”范围是指桓台、高青、沂源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及其它建制镇和区辖建制镇。“合法固定住所”是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或租用单位分配的住房拥有房屋使用权的住所。“商品房”是指同时具有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和契证的房屋。“合法方式获得住宅”是指公民通过购买、继承、赠与、自建等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住宅。“合法录用、聘用”是指被当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正式录用、聘用,持有被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认证的录用手续或劳动(聘用)合同(含《人才聘用证》)。“大中专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院校毕业生。“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含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未婚子女。“内陆近亲属”是指港澳台和国外人员在内陆的配偶、父母(含配偶的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

三、强化领导,加强宣传,搞好配套衔接,确保户籍制度改革顺利实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是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型户籍管理制度的迫切要求,也是贯彻社会主义法制公平、公正原则的需要,对于加快我市城市化进程,引导农村人口向城市有序转移,促进城乡劳动力统一市场的形成,促进全市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重要意义。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组织实施,切实保证这次户籍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

(二)积极推进配套改革,做好相关政策衔接。户籍制度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全市各级人事、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建设、国土资源、农业、改革发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卫生、民政等有关部门,要深入研究户籍管理制

度改革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尽职尽责,积极配合,认真抓好涉及土地、社会保障、计划生育、优抚、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干部安置等与户籍制度改革相关的配套改革。搞好相关政策之间的衔接,将国家对农村居民、城镇居民实施相应政策的依据,由目前的按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划分,尽快统一到以居民是否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承包土地,或长期从事林牧渔业等生产)来划分,建立起新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公安机关对现有的农业、非农业户口登记资料保留至 2005 年 9 月底。

(三)广泛进行宣传。全市公安、宣传和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及有关政策规定,取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保障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积极稳妥地进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5 年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1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淄博市 2005 年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施。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淄博市 2005 年对种粮农民 实行直接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 2005 年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

好 2005 年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12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

际,制定 2005 年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在 2004 年已经初步建立粮食直接补贴机制的基础上,2005 年继续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逐步建立长效粮食直接补贴机制,进一步稳定和发展粮食生产,保护种粮农民利益,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二、主要内容

为保持政策的稳定性,2005 年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品种、依据、兑付方式和资金管理原则上按《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的通知》(鲁政发[2004]21 号)执行。

(一)补贴的品种与依据。全市 2005 年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品种仍为小麦,小麦种植面积是直接补贴的基本依据。2005 年全市小麦种植面积,以按照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核定 2005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的紧急通知》(鲁农发电[2005]5 号)文件要求核定上报的小麦种植面积为准。

(二)补贴资金额度。按照省政府下达我市 2005 年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资金额度,根据各区县、高新区核实确认的 2005 年小麦种植面积,由市政府分解下达各区县、高新区的补贴资金额度。

(三)补贴标准。2005 年仍按 2004 年省政府确定的补贴标准执行,即按单位面积基准补贴标准 13 元/亩执行。

(四)补贴方式。各区县、高新区粮食直接补贴资金的兑付方式,可采取直接发放现金的方式,也可逐步实行“一折通”或“一卡通”的方式,还可与当地金融机构协商采用专用委托付款凭证的方式。

(五)兑付时间。各区县、高新区要在 3 月 31 日前将《补贴通知书》发放到种粮农户,在省要求时限内,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乡镇级“粮农补贴资金”专户,确保 4 月 10 日前完成补贴资金兑现到户工作。

三、补贴资金管理

(一)补贴资金来源。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所需资金,由各区县、高新区从包干的粮食风险基金中优先安排。粮食风险基金不足的部分,原则上由各区县、高新区自筹解决。

(二)补贴资金专户设置。各区县、高新区 2005 年继续使用 2004 年在同级农业发展银行“412 粮食风险基金存款”科目下开设的“直补粮农资金”专户;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确定各乡镇为直补工作服务的金融机构,设置乡镇财政“直补粮农资金”专户;各区县、高新区要在市统一确定的日期前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乡镇专户。补贴资金一律通过专户封闭运行。

(三)补贴资金监督管理。各区县、高新区所需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在省财政厅确定的拨款日期内及时拨付到各区县、高新区财政局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专户中。对资金的监督管理,一是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二是建立健全直补财务公开制度,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三是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现象的发生。

四、组织实施

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对本地粮食补贴方式改革全面负责,逐级落实责任制,实行严格的分级负责制,确保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工作顺利进行。

(一)制定直补实施方案。各区县、高新区要在广泛调查研究和认真总结 2004 年直接补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于 2 月 28 日前上报市政府审批。实施方案要详细说明确定小麦种植面积的办法和过程、乡镇兑付点及金融机构服务办法、补贴通知书发放、兑付方式、保障措施等。并就如何采取切实措施,做到“五到户”“五不准”、创新工作方式、完善工作方法、完善各项工作制度、严格工作责任和工作纪律、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二)深入搞好政策宣传。粮食直补工作事关稳定大局,事关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各区

县、高新区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宣传栏、黑板报、明白纸和广告标语等各种媒体和宣传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工作,让粮食补贴政策进村、入户,家喻户晓,为实施粮食直接补贴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认真组织人员培训。为全面掌握和落实好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政策,各区县、高新区要对参与直接补贴的有关人员就政策依据、操作方法、补贴方式、兑现形式、工作程序等相关政策和业务知识进行培训,使每一名工作人员都吃透政策、掌握要领,确保补贴工作顺利进行。

(四)准确核实种植面积。小麦种植面积是实行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重要依据。认真、细致地做好小麦种植面积的核定工作,是确保国家粮食直补政策全面、准确落实的重要基础。为使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更加准确、及时和公平、公正、公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核定 2005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的紧急通知》(鲁农发电[2005]5 号)文件要求,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周密部署,层层落实,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分区域、分农户小麦种植面积的核定和上报工作。各级农业部门负责抓好小麦种植面积的核实、核定工作,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是这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实施小麦种植面积的核定工作。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要切实组织好农民小麦种植面积的核实工作,要在村和乡镇两级按规定分别张榜公示 3 天。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补贴面积。各区县、高新区要做好部署、检查、督导工作,确保在 2 月 24 日、3 月 8 日、3 月 15 日、3 月 18 日前,分别完成分种粮农民自报告折实面积,村委会核实、公示、确定、统计上报,乡镇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统计、公示、确定、上报,区县政府统计上报等小麦种植面积各环节的工作任务。

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任务主要在村级,为确保核定工作准确、及时完成,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村级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的领导,采取乡镇干部包村的办法,严

格按照自报告折实面积、核实、公示、确定、统计上报的五个环节认真操作。包村干部和村级主要干部(村支书、村委会主任、村会计)对本村的小麦面积核定工作负责,严格公示,未进行公示或公示期不满的,要追究上述责任人的责任。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各乡镇政府应对本区域核定面积的统计上报工作负责,保证统计上报数据来源真实、数字准确,对故意瞒报或虚报的,一经查实,要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对有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进行党纪政纪处分,并追回虚报面积部分的补贴资金。

(五)严格补贴兑付程序。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由乡镇财政所承担。在粮食种植面积核实后,向种粮农民发放《粮食补贴通知书》,种粮农民凭通知书到乡镇财政所领取补贴,严禁集体代领和用直补资金抵扣税费。无论采取何种资金方式,资金兑付过程中严禁任何形式的抵扣。

各区县、高新区、乡镇可结合实际,继续采取“专人负责、小组进村、多点发放、送钱到户”等灵活多样的方法,尽量缩短资金兑付时间。各项操作要公开透明,接受群众监督。要制定切实保障措施,确保补贴资金在途、兑付等环节的安全。

(六)严肃纪律,强化监督。粮食直补工作跟广大农民直接打交道,点多面广,情况复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措施,严肃纪律,把工作做细、做实。要采取切实措施,严格做到“五到户”和“五不准”,即政策宣传到户、清册编制到户、张榜公布到户、通知书发放到户、资金兑付到户;不准擅自改动补贴通知书的数额、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由村集体代领补贴、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付时间、不准以任何理由借机增加农民负担。市里将采取多种形式对补贴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问题严重的,将对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做出严肃处理。

(七)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各级各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如实核定和提供各种数据。要从基层单位开始逐级层层签字把关,切实把数据核准、核实,决不允许借改革之机弄虚作假,虚报、谎报数据,套取国家补贴资金、侵占农民补贴。要切实加强对粮食直补工作的领导,严格落

实主要领导负责制、部门和岗位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尤其对“五到户”要求不落实或违反“五不准”规定的,分解落实农户补贴资金不公开、不公平、群众反映强烈的,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弄虚作假、虚报数据、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和人员因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引发恶性事件的,一律予以严肃查处,追究当事人和有关地方、部门负责人责任,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领导不力、组织不严、政策不落实、弄虚作假、损害农民利益等现象严重的区县、乡镇、村,要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确保粮食直补政策落到实处。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对农民直接补贴工作顺利进行

为确保粮食直接补贴政策的落实,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财政、计划、监察、农业、审计、物价、粮食、农

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和单位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或者建立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做好粮食直补工作。市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工作,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有关政策,批复各区县、高新区方案,协调和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监察、财政、农业、审计、粮食、农业发展银行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和拨付,会同农业发展银行协调办理资金兑付工作,会同监察、审计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农业部门负责核实小麦种植面积;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各区县、高新区、乡镇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机构,加强领导,认真研究、妥善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扎实地做好 2005 年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流通企业创优增效 争 30 强活动方案和考核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1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流通企业创优增效争 30 强活动方案》和《淄博市流通企业创优增效争 30 强活动考

核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淄博市流通企业 创优增效争 30 强活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培育发展流通大企业会议精神,激励全市流通企业争创服务品牌,提高经济效益,加快培育发展一批大型骨干流通企业,推动我市流通经济的快速发展,确定自 2005 年起在全市限额以上流通企业中开展创优增效争 30 强活动。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及主要目标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做大做强骨干流通企业为目标,通过政策引导和行业指导,激励流通企业争创服务品牌,提高经济效益,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全市流通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主要工作目标:通过培育和激励骨干流通企业发展,力争 2005 年全市批发、零售贸易企业营业收入过 3 亿元的达到 20 户,其中过 10 亿元企业 6 户;餐饮、住宿企业营业收入过 3000 万元的达到 10 户,其中过 5000 万元的企业 6 户。经过 2—3 年的努力,力争全市批发、零售贸易企业营业收入过 5 亿元的达到 20 户;餐饮、住宿企业营业收入过 5000 万元的达到 10 户。

二、活动内容

在全市限额以上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经营性企业中开展创优增效争 30 强活动。创优,就是要不断提高商业服务质量和水平,以优质服务创立企业的服务品牌;增效,就是要通过搞好服务,扩大销售,进一步增加营业收入、利润、上缴税金、职工收入和社会保险,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争 30 强,就是在全市限额以上

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经营性企业中考核评选流通 30 强企业,分别授予流通明星企业、优秀企业和先进企业称号。

三、活动方法与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

印发《淄博市流通企业创优增效争 30 强活动方案》和《淄博市流通企业创优增效争 30 强活动考核办法》,在全市流通工作会议上进行部署和动员,并通过新闻单位广泛宣传。

(二)组织实施阶段

组织全市限额以上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经营性企业,按照活动内容及考核指标,制定各自活动方案和发展目标,扎扎实实推进活动开展。

(三)考核评比阶段

由市流通企业创优增效争 30 强活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对全市限额以上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经营性企业上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选出全市流通 30 强企业,并进行表彰奖励。

四、组织领导

成立淄博市流通企业创优增效争 30 强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对活动的组织领导和考核评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贸易局,负责活动的具体组织和年度考核工作。

附:淄博市流通企业创优增效争 30 强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淄博市流通企业创优增效争 30 强活动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吴明君(副市长)

副组长: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守华(市人事局局长)

李延永(市贸易局局长)

成 员: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延柯(市人事局副局长)

王克强(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王大伟(市卫生局副局长)

段迎春(市计生委副主任)

刘增敏(市环保局工会主席)

邱承江(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高学光(市安监局副局长)
李庆洪(市贸易局副局长)
赵长亮(市国税局总会计师)
石光华(市地税局副局长)

谭培泉(市工商局副局长)
王建立(市质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贸易局,李延永兼任
办公室主任。

淄博市流通企业 创优增效争 30 强活动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全市流通企业创优增效争 30 强活动的考核,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全市限额以上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经营性企业。

二、考核指标

(一)主要指标:营业收入、实现利润、实缴税金、年职工人均收入、实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总额 5 项指标。

(二)参考指标:列入全国行业百强企业、省重点企业集团,在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商品质量等方面获全国、省荣誉称号。

三、考核指标认定

(一)营业收入、实现利润、年职工人均收入指标数据由市统计局审核认定。

(二)实际缴纳税金指标数据分别由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审核认定。

(三)实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指标数据由市劳动保障局审核认定。

(四)参考指标由市贸易局审核认定。

(五)对评选出的企业名单,经新闻单位公示后予以认定。

四、考核办法

(一)主要指标计分办法:营业收入、实现利润、实缴税金 3 项指标按绝对值和增幅排名计分,其中绝对值占 80%,增幅占 20%。实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总额、年职工工资收入两项指标按绝对值排名计分。具体办法如下:

1. 绝对值排名计分:批发、零售、餐饮、住宿企业按营业收入、实现利润、实际缴纳税金、年职工人均收入、实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总额指标的绝对值大小分别进行排序,第 1 名得 100 分,依次每排后 1 名减 1 分,最低为 0 分。

2. 增幅排名计分:批发、零售、餐饮、住宿企业按营业收入、实现利润、实际缴纳税金指标的增幅分别排序,第 1 名得 100 分,依次每排后 1 名减 1 分,最低为 0 分。

(二)参考指标计分办法:列入全国行业百强和省重点企业集团及在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商品质量等方面获全国和省荣誉称号的企业在考核时给予适当加分。

(三)综合考核计分办法

考核得分 = 各项指标得分 × 权数 + 参考指标加分

营业收入指标的权数为 30%,利润、实缴税金 2 项指标的权数各为 25%,年职工人均收入、实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总额 2 项指标的权数各为 10%。

批发、零售、餐饮、住宿企业按考核得分分别排序,经综合考核后,从所有被考核企业中选出 30 强企业。

(四)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选资格

1. 年度出现亏损的企业;
2. 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的企业;
3. 严重违反安全、质量、卫生防疫、环保、税收、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等有关规定,出现重大事

故和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企业。

五、奖励办法

根据考核排名情况,对 30 强企业分别授予
流通明星企业、优秀企业和先进企业称号,并授

予相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相关荣誉称号,由市委、市政府予以表彰奖励,表彰周期为 2 年。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拨付。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统计局关于改进地区 GDP 核算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1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彻执行。

市统计局《关于改进地区 GDP 核算工作的
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关于改进地区 GDP 核算工作的意见

淄博市统计局

(二〇〇五年三月)

为进一步规范地区 GDP 核算方法,提高地区 GDP 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改进地区 GDP 核算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82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统计局关于改进地区 GDP 核算工作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淄统发〔2005〕21 号)的有关规定,以增强 GDP 核算方法的科学性和规范性,逐步使市与区县之间 GDP 核算数据的差距缩小到合理的范围内。

一、规范地区 GDP 核算方法,逐步缩小市与区县之间 GDP 核算数据的差距。在地区 GDP 核算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和省、市统计局制定的各项制度,尤其要执行好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季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案的通知》(国统字〔1999〕100 号)和市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GDP 数据质量评估与控制工作的若干规定》

二、建立地区 GDP 数据联审制度。从 2005 年一季度起,在每季季后,市统计局组织市、区县两级有关人员,对区县级 GDP 数据进行联审,并修正相关数据。各区县应以市联审后反馈的数据为准对外发布和使用。

三、进一步规范行业数据计算方法,继续实行 GDP 核算数据下管一级。按照国家和省、市统计局制订的农业、工业、建筑业和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的统一计算方法,建立市对各区县主要统计数据的审核评估管理制度,继续强化市对各区县主要经济指标的下管一级工作,保证市级数

据与各区县汇总数据的协调。

四、试行 GDP 核算下算一级制度。根据国家 and 省的统一部署,各地要逐步建立 GDP 核算下算一级制度。为总结经验,发现问题,积极稳妥地全面实行 GDP 核算下算一级,从 2005 年一季度起,市统计局在对区县 GDP 数据实行联审和下管一级的同时,要加紧做好对区县 GDP 下算一级的准备工作,待条件成熟后执行。各区县要高度重视,进一步理顺 GDP 核算基础资料来源,充实核算力量,为 GDP 下算一级积极创造条

件。

五、建立高新区 GDP 核算制度。从 2005 年一季度起,高新区建立地区 GDP 核算制度,其 GDP 核算数据不对外公布,只作为核算全市及张店口径的 GDP 数据使用。同时,也为 GDP 核算实行下算一级做准备。

鉴于 GDP 核算的复杂性和目前乡镇一级统计工作的实际状况,从 2005 年起正式取消乡镇 GDP 核算制度。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1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市政府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划》是全市开展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认真贯彻落实。要按照“各级政府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负责”和“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努力减轻和避让地质灾害可能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促进全市生态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地质灾害防治任务较重的区县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该《规划》,结合本辖区内地质灾害发

育现状和发展趋势,编制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区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报市国土资源局审查同意后,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的主要任务,编制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积极开展汛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治理工作。按照“以人为本”、“非工程措施为主”和“易避则避、易治则治”的原则,启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对《规划》的实施要责任到人,定期督促检查,确保完成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四、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对《规划》的组织实施进行协调和指导。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质量兴市暨实施名牌

战略督查考核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2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现将《淄博市质量兴市暨实施名牌战略督查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淄博市质量兴市暨实施名牌战略 督查考核办法

为保证质量兴市暨实施名牌战略活动的顺利开展,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兴市暨实施名牌战略活动的意见》(淄政发〔2005〕20号),制定本督查考核办法。

一、被督查考核的单位

(一)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二)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市经贸委、市建委、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贸易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药监局、淄博检验检疫局、市烟草专卖局。

二、督查考核的内容

(一)对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督查考核的内容

1. 质量兴市暨实施名牌战略活动意见制定情况;
2. 质量兴市暨实施名牌战略活动领导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3. 质量兴市暨实施名牌战略活动计划和目标的制定实施情况;
4. 质量和打假工作行政领导责任执行情况;
5. 奖励资金落实情况;
6. 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及整改情况;
7. 重点产品依法生产、销售情况;
8. 培育名牌采取的措施;

9. 重点行业、重点市场、重点产品治理整顿情况;

10. 服务质量管理和服务质量水平情况。

具体考核内容详见《区县、高新区落实质量兴市暨实施名牌战略活动督查考核细则》(附后)。

(二)对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督查考核的内容

1. 为落实质量兴市暨实施名牌战略目标任务制定的实施计划情况;
2. 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3. 开展质量兴市暨实施名牌战略活动采取的具体措施;
4. 落实责任制情况。

具体考核内容参照《区县、高新区落实质量兴市暨实施名牌战略活动督查考核细则》有关条款。

三、督查考核的方法及步骤

考核采取听、查、看的方法进行。听,即听取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落实质量兴市暨实施名牌战略活动情况的全面汇报,听取有关企业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掌握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开展质量兴市暨实施名牌战略活动的具体做法;查,即查阅有关文件、档案及

有关质量管理和打假工作的资料;看,即到有关企业和市场,进行实地查看和走访,看工作实际成效。

考核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自查。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兴市活动暨实施名牌战略的意见》和考核细则进行自查,并写出自查报告,报市政府和市质量兴市暨名牌战略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

2. 市政府组织督查考核组对区县、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现场考核,通过召开

座谈会、组织评议、现场调查、走访等形式,进行全面考核。

3. 考核组将自查、考核的情况进行汇总,向市政府书面报告。

4. 经市政府同意后,将考核结果反馈并以适当形式通报。

四、时间安排

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附:区县、高新区落实质量兴市暨实施名牌战略督查考核细则(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 实施碧水蓝天行动计划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2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成立淄博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实施碧水蓝天行动计划协调领导小组。现公布如下:

组 长:刘慧晏(市长)

副组长:周清利(副市长)

宋锡坤(副市长)

吴明君(副市长)

岳华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曹在堂(市长助理、市经贸委主任)

庄 鸣(市长助理、市计委主任)

郭利民(市长助理、市财政局局长)

邹光平(市长助理、市环保局局长)

常大鹏(市长助理、市规划局局长)

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洋(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法制办主任)

曹家才(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 敏(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张洪亮(市教育局局长)

周元军(市科技局局长)

李永新(市监察局局长)

张守华(市人事局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

王永新(市交通局局长)

王子林(市农业局局长)

赵有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申文良(市林业局局长)

赵亦成(市卫生局局长)

常传喜(市旅游局局长)

温 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长)
宋建设(市物价局局长)
柳 奇(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
支队长)

张新明(市爱卫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邹光平兼任
办公室主任。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蔬菜产业升级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2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
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现将《淄博市蔬菜产业升级工程实施方案》

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淄博市蔬菜产业升级工程实施方案

为更好地适应当前蔬菜产业发展的新形势,
打造淄博无公害蔬菜名牌,促进蔬菜产业升级,
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蔬菜产业升级工程的意义

近年来,淄博市蔬菜产业发展较快,2004
年,全市蔬菜基地面积 75 万亩,总产量 41 亿公
斤,总收入 40.4 亿元,85% 以上的蔬菜销往外
地。全市菜田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4,但蔬菜产
值却占种植业产值的 60% 以上,全市农民人均
纯收入的 30% 以上来自蔬菜。通过组织实施
“无公害蔬菜项目建设”、市政府“放心菜工程”等
项目,全市无公害蔬菜产业得到了较大发展,但
农药残留、重金属、亚硝酸盐超标等问题,仍制约
着我市蔬菜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随着城乡居
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健康意识的逐步增
强以及国内外蔬菜贸易中各种准入制度的相继

出台,广大消费者越来越注重蔬菜产品的质量和
安全水平。尽快组织实施“淄博市蔬菜产业升级
工程”,不断提高淄博蔬菜产品的质量、卫生和安
全水平,积极适应蔬菜产业发展的新形势,尽快
建立符合国际规范和食品安全要求的菜篮子产
品生产营销体制,在大力发展蔬菜标准化生产的
基础上,进一步搞好无公害蔬菜专卖,让广大消
费者吃上卫生、安全的放心菜,让更多的农民从
发展优质无公害蔬菜产业中得到实惠,对于有效
增加农民收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指导思想与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实
现农民增收和城乡居民健康消费为目的,以基地
环境的评估建设为基础,以无公害蔬菜产销为主

线,以市场准入为切入点,以五大体系配套建设为保证,用3年时间,使全市75万亩蔬菜基地全部实现优质无公害标准化生产和大规模产业化开发,打造淄博无公害蔬菜品牌,重树淄博名优蔬菜旗帜。

(二)建设目标

用3年时间,在全市建成完善的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生产技术、产品检测、产品营销、信息网络等5大体系;实现以市场为导向,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企业连基地、基地连农户,生产、加工、贸易于一体的产业化开发;全市75万亩蔬菜基地全部达到无公害蔬菜标准;建成2万亩优质无公害蔬菜出口基地,年出口量达到5000万公斤,创汇实现28000万元。

1.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完成后,全市75万亩优质无公害蔬菜基地平均亩产由5470公斤增加到5700公斤,亩均增产230公斤;蔬菜单价由现在的0.98元提高到1.10元,亩均实现增收909元。3年累计增加蔬菜产量3.57亿公斤,增加收入14.09亿元。

2. 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依托龙头企业,积极推进优质无公害蔬菜产业化开发,增加社会就业2.4万人,有效缓解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压力;有效提高广大菜农的科技素质,促进蔬菜科技进步,使科技对蔬菜产业的科技贡献率由目前的62%提高到63%。

3. 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完成后,全市75万亩蔬菜基地全部达到国家无公害蔬菜基地生态环境标准,通过推广秸秆生物反应堆和无土栽培技术,每年科学利用20万亩土地的作物秸秆。

4. 质量指标。按照《无公害蔬菜产品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GB18406.1—2001)规定,重金属、亚硝酸盐、农药残留等含量的控制指标详见表1(附后,下同)。

三、建设内容及任务分解

(一)无公害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

建设75万亩无公害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播种面积为110万亩),其中春菜32万亩,越夏菜19万亩,秋菜27万亩,越冬菜32万亩。建设进度为:2005年,在原有15万亩无公害蔬菜基

地的基础上,新建15万亩无公害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基地总面积达到30万亩;2006年,新建无公害蔬菜基地面积20万亩,基地总面积达到50万亩;2007年,新建无公害蔬菜基地25万亩,全市75万亩蔬菜基地全部达到无公害标准。各区县任务分解见表2,表3。

(二)无公害蔬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建设

加快市监测中心、区县检测站、基地(市场、超市、加工企业)速测点三级监控网络体系建设,为发展无公害蔬菜生产把关。进一步加强淄博市菜篮子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建设,配备检测仪器,完善检测项目。积极推进区县无公害蔬菜检测站建设,每个区县建设检测站1处。在全市20个蔬菜批发市场、30个重点零售集贸市场、40个重点超市、20个加工企业和10个主要蔬菜生产基地建设速测点120处。分区县蔬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建设任务分解和建设进度详见表4、表5。

(三)优质无公害蔬菜产品营销体系建设

建设无公害蔬菜重点批发市场20个,2005年在每个区县建设4处优质无公害蔬菜批发市场,在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扩大规模,2006年建设20个优质无公害蔬菜批发市场,2007年,全市所有蔬菜批发市场均建成优质无公害批发市场。重点建设临淄区无公害蔬菜产地批发市场和张店南郊无公害蔬菜销地批发市场,逐步使之成为全市无公害蔬菜的信息发布中心、价格指导中心和产品集散中心。建设无公害蔬菜配送站8个,2005年巩固全市已建成的58个无公害蔬菜专卖店,在此基础上,2006年、2007年扩大专卖规模,全面推开。任务分解见表6。

(四)无公害蔬菜信息网络体系建设

建设淄博市无公害蔬菜信息网络平台,设立基地、监测、配送、专卖、市场等栏目,涵盖全市蔬菜生产、加工、销售各个环节,依托信息网发布无公害蔬菜产业政策、产销衔接、技术标准、认证办法、价格查询、市场检测等信息,扩大淄博蔬菜在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分年度建设任务是:

2005年,在区县、基地、市场、龙头企业等设立信息报送点,开通“淄博市无公害蔬菜信息

网”;2006 年,加强网络建设,提升网络水平,对网站建设和维护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网站制作技术和日常维护水平,将其建成省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农业网站;2007 年,建成高水准、涵盖全市蔬菜生产、加工、销售各个环节,在全国有一定影响的完善的无公害蔬菜信息网络体系。

(五) 优质无公害蔬菜产业化开发

加快以龙头企业为载体的无公害蔬菜产业化建设。通过产业化运作,将无公害蔬菜的产前、产中、产后诸环节整合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实行一体化经营,形成系统内部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的利益机制,在更大范围内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各区县要立足本地实际,突出抓好区域内无公害蔬菜产业化重点项目建设。

1. 淄川区。依托七河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绿禾食品公司两个龙头企业,带动全市绿色、无公害食用菌产业发展;依托淄河利丰蒜黄产销有限公司,带动“淄河牌”无公害蒜黄基地快速健康发展。

2. 博山区。以山珍园食品有限公司为龙头,搞好“池上牌”绿色桔梗深加工和出口工作,带动 2 万亩绿色桔梗生产基地发展;以蔬菜良种繁育中心为龙头,带动“郭庄牌”无公害长茄、马铃薯、黄瓜基地的发展。

3. 周村区。扶持永丰果蔬营销有限公司发展壮大,发挥交易市场集散作用,带动优质无公害蔬菜销售。

4. 临淄区。绿宇蔬菜产销有限公司要以“翠竹牌”绿色蔬菜品牌为依托,做好基地管理、产品销售等工作,带动绿色蔬菜基地的发展;维生种苗有限公司要进一步扩大蔬菜种苗生产能力,提高育苗水平,带动全市优质无公害蔬菜新品种的引进和推广工作;发展壮大淄博京鲁蔬菜有限公司,积极搞好全市无公害蔬菜配送工作;蔬菜副食品公司要加快万亩无公害蔬菜出口基地建设,扩大出口规模;维克食品有限公司要加快发展无公害蔬菜基地,搞好深加工,扩大出口。

5. 桓台县。强彬旱藕研究所要积极发挥 A 级绿色食品认证的优势,引进莲藕新品种,加快优质无公害莲藕基地建设,搞好白莲藕产品深加

工生产线建设;海悦绿色食品开发有限公司要以“海悦”品牌为依托,带动万亩绿色山药基地的发展;绿宝保鲜有限公司要加快发展优质无公害蔬菜基地,搞好蔬菜贮存与营销。

6. 高青县。依托县蔬菜协会,组织好优质无公害蔬菜基地建设,强化市场引导,开展配送、专卖等营销方式,壮大销售队伍和运销组织,增强产业带动能力;依托诚信菌业有限公司,带动无公害食用菌生产发展。

7. 沂源县。大地农产品购销公司要积极搞好服务,带动 2 万亩优质无公害“苗山牌”韭菜基地的发展;依托淄博富源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乐利事食品有限公司、绿尔沁果蔬有限公司等蔬菜加工、贮存龙头企业,带动优质无公害蔬菜基地发展。

四、主要工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健全组织。为加强对项目建设的领导和组织实施,确定成立淄博市蔬菜产业升级工程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专家顾问组(组成人员名单附后)。项目区县也要分别成立相应组织机构。

1. 项目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政策制定、督促检查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蔬菜办,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2. 项目工作小组。由市蔬菜办负责人任组长,市、区县蔬菜部门有关人员为成员。主要职责:制定基地规划和生产技术规程,提供科技培训和技术指导,开展行政执法,搞好基地认定、市场准入和产品质量检测,指导配送中心、配送站、专卖点工作。

3. 专家顾问组。聘请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教授、专家组成,对项目建设提出建议,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二) 建立目标责任制。蔬菜产业升级是一项涉及面广、任务艰巨的系统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密切配合、科学分工,切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要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各自职责和任务,项目领导小组定期对项目

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与验收,并实行奖惩制度。市蔬菜办总牵头,协调各部门的工作,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规划,组织无公害蔬菜标准化基地建设、种植技术的研究与推广,产品质量检测体系、营销体系、信息网络的建设;市计委负责蔬菜产业宏观调控,做好扶优扶强工作;市财政局根据市级财力状况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农业局负责搞好农业行政执法,依法对农药、化肥等投入品进行市场监管,杜绝不合格投入品进入蔬菜基地销售;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蔬菜安全综合监管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蔬菜安全管理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组织对重大蔬菜安全事故的查处;市贸易局会同市蔬菜办搞好无公害蔬菜产品流通工作和专卖点的规范管理工作;市工商局会同农业部门搞好投入品市场检查和蔬菜流通环节的监管,落实市场准入制度;市科技局负责项目科技政策、科技创新与科技管理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有关标准的制定发布工作,会同市蔬菜办搞好无公害蔬菜基地认定和蔬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工作。

(三)搞好宣传与培训,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新闻单位要大力宣传开展优质无公害蔬菜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帮助菜农尽快接受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使城乡居民增强食用无公害蔬菜的健康消费意识,形成全社会认可支持无公害蔬菜的浓厚氛围。

开展不同层次的技术培训与指导。一是有计划地邀请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家来我市讲课,重点对蔬菜技术骨干、科技带头户进行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培训;二是组织市、区县两级技术骨干对主要蔬菜基地的菜农进行全面技术培训,提高科技素质和科学种菜水平;三是向广大菜农发放技术规程、明白纸、光盘、书籍等技术资料;四是在蔬菜生产关键季节组织开展“专家下乡送科技”活动,实地指导,解决技术难题。

(四)以点带面,示范引导。各区县要选择蔬菜栽培基础条件好、菜农素质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地区建立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示范点,进行蔬菜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和生产示范。

同时要选择销售量大、管理规范的超市建立无公害蔬菜专卖示范点。要及时总结经验,通过定期召开现场观摩会、报告会、总结会、组织参观学习等方式及时推广典型经验,切实起到以点带面的作用。

(五)搞好社会化服务。要重点抓好两方面工作。一是产前、产中服务。蔬菜部门、农资经营单位等要积极提供种植信息,指导合理确定种植计划,并及时提供优质种苗、农药、化肥等农用物资,进行无公害技术指导等;二是为菜农提供产后销售服务,包括提供蔬菜需求种类、数量、价格等信息,解决优质无公害蔬菜生产的后顾之忧。

(六)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尽快制定出台淄博市无公害蔬菜市场准入的规范性文件,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对所有上市蔬菜进行质量准入管理,杜绝不合格蔬菜进入市场销售。市场或超市管理单位负责对上市的蔬菜进行产品质量检查,市、区县蔬菜检测机构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市场蔬菜抽检,确保质量。积极推行蔬菜产地条码或标签标识制度,标明产地、生产者姓名和生产时间。发现质量不合格的蔬菜产品,要根据标识追究生产者的责任。

(七)生产资料监管制度。强化农业行政执法,严格按照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禁止投入品目录,搞好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的投入品管理,禁止不合格农药、肥料等投入品的销售。建立一定数量的无公害蔬菜投入品专卖店,完善并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有害和残留超标的源头控制。积极推广无公害蔬菜基地“三项管理制度”,确保投入品的使用安全:一是“基地登记管理制度”,对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进行逐一登记备案;二是“农户联保制度”;三是“生产资料使用备案制度”,对农户购买和使用农药的情况登记备案,杜绝超标农药等投入品的使用。

(八)基地认证制度和品牌申报认定制度。按照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产地环境要求》(GB/T 18407.1—2001),根据《淄博市放心菜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对符合无公害蔬菜生产条件的基地,由市蔬菜办会同市质监局联合

组织认定,并发放无公害蔬菜产地认定合格证。实施品牌带动战略,通过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扶持符合绿色、无公害条件的基地申报国家、省绿色、无公害蔬菜品牌认定。

五、主要技术措施

积极研究推广优质无公害蔬菜生产关键技术,促进蔬菜质量和效益的提高,建立优质无公害蔬菜配套栽培技术体系。

(一)病虫害无公害防治技术。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搞好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优先采用生物、物理和农业防治,配合推广高效低毒农药。实行健身栽培,增强蔬菜自身的抗病能力;积极推广灯光诱杀,色板、色膜驱避、色板诱杀,防虫网隔离,太阳能土壤消毒,高温闷棚防病技术等环保防治技术;推广生物农药为主的生物防治技术。通过以上措施,确保蔬菜产品中的农药残留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

(二)无公害施肥技术。大力推广测土配方、平衡施肥技术,满足蔬菜生长发育需求。增加有机复合肥、生物复合肥、缓释肥等的使用量,适当减少化学肥料的使用量,控制土壤含盐量,改善土壤生态指标。

(三)优良抗病品种。品种是决定蔬菜质量的内在保证。要加快引进国内外名特优蔬菜品种进行试验、示范,从中筛选出适合我市保护地栽培、越夏栽培、常规栽培的抗病、优质、高产品种进行推广,加快优质无公害蔬菜品种的更新换代步伐。

(四)工厂化育苗技术。优质壮苗是蔬菜抗(耐)病增产提质的基础。要依托淄博维生种苗

公司、高青县田镇蔬菜育苗基地等,加强育苗技术研究,提高育苗质量,扩大育苗能力。

(五)嫁接栽培技术。采用嫁接栽培技术,把优良的蔬菜品种嫁接到抗病性强、根系发达的砧木上,是当前解决土传病害和土壤连作障碍,大幅度提高蔬菜产量和质量的最佳选择。在瓜类蔬菜已大面积推广取得成功的基础上,重点开发茄果类蔬菜嫁接育苗技术。

(六)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该技术能有效增加大棚内 CO₂ 浓度,提高地温和气温,加快蔬菜生长,有效抑制病虫害发生,增加土壤腐殖质含量,改善土壤结构,提高蔬菜产量和品质。

(七)熊蜂授粉技术。熊蜂授粉可替代常规的人工授粉和激素点花,减少化学污染,提高蔬菜品质和产量,同时减轻人工授粉的劳动强度,降低生产成本,有助于无公害蔬菜的生产。

(八)有机生态型无土栽培技术。该项技术是一种有机与无机相结合的高效益、低成本的简易无土栽培技术体系,是解决土传病害和土壤盐渍化的有效方法。要在进行研究的同时,扩大推广应用面积。

- 附件:1. 淄博市蔬菜产业升级工程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淄博市蔬菜产业升级工程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3. 淄博市蔬菜产业升级工程专家顾问组组成人员名单
4. 无公害蔬菜产业升级工程建设质量要求及任务分解表(表1—表6)(略)

附件 1:

淄博市蔬菜产业升级工程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吴明君(副市长)
副组长: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子林(市农业局局长)
 于根亭(市农业局副局长、市蔬菜办
 主任)
 袁 晖(市计委副主任)
 王昌晖(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王谋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
 长)
 李延永(市贸易局局长)
 穆若英(市科技局副局长)
 栾召金(市工商局副局长)

刘宁博(市质监局纪检组长)
 翟永柱(市计委农业科科长)
 时立宏(市财政局农财科科长)
 赵 峰(张店区副区长)
 陈涟远(淄川区副区长)
 黄汝丰(博山区副区长)
 尹 鹏(周村区副区长)
 孙海青(临淄区副区长)
 荆树璞(桓台县副县长)
 白明河(高青县副县长)
 李庆彪(沂源县副县长)

附件 2:

淄博市蔬菜产业升级工程 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于根亭(市蔬菜办主任、高级农艺
 师)
副组长:田茂春(市蔬菜办副主任、高级农
 艺师)
成 员:王玉江(市蔬菜办主任助理、高级农
 艺师)
 翟乃军(市蔬菜办综合科长、高级农
 艺师)
 田 学(市蔬菜办生产科长、农艺
 师)
 孙东文(市蔬菜办生产科副科长、农
 艺师)
 李玉成(张店区蔬菜局局长、高级农
 艺师)
 徐茂民(淄川区蔬菜局局长、高级农

艺师)
 陈立诚(博山区蔬菜办主任、高级农
 艺师)
 孙云峰(周村区蔬菜局局长、高级农
 艺师)
 赵廷立(临淄区农业局局长、高级农
 艺师)
 巩绪东(桓台县蔬菜办主任、农艺
 师)
 邵珠泉(高青县蔬菜局局长、农艺
 师)
 徐志庆(沂源县蔬菜产销服务中心
 主任、农艺师)
 王素香(临淄区蔬菜技术推广中心
 主任、高级农艺师)

附件 3:

淄博市蔬菜产业升级工程 专家顾问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张真和(农业部农技中心处长、研究员)

副组长:孙日飞(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所副所长、研究员)

成 员:张志斌(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所栽培室主任、研究员)

胡 鸿(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所研究员)

李宝聚(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所研究员)

蒋卫杰(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所研究员)

王秀峰(山东农业大学园艺学院院长、教授)

陈运起(山东省农科院蔬菜所所长、研究员)

张汝安(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站站 长)

于贤昌(山东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副 院长、教授)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农药生产经营秩序专项 整治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农药生产经营秩序,确保全市农业生产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药生产经营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9 号),结合我市实际,确定开展全市农药生产经营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农药生产经营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也是有毒化学品,其生产经营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农产品质量、生态环境保护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目前,全市农药生产企业 17 家,农药经营单位 1200 多

家。近年来,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开展农药市场整顿规范和打假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农药质量总体合格率不高,高毒高残农药还没有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使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把农药生产经营秩序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当前的一件大事来抓,从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增强做好农药生产经营专项整治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紧抓好。

二、整治内容

重点查处以下违法违规行为: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不具备经营资格的;生产销售过期失效、标签不合格以及国家禁用农药产品的;生产

销售无登记证、无生产许可证、无生产批准证书农药产品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药产品的；生产销售假冒或仿冒他人产品商标、名称、包装、厂名厂址农药产品的；假冒伪造或者买卖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品登记证的；伪造农药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地址、有效期和有关质量标识的；利用广告或媒体对农药产品质量、服务、功效、适用范围等做虚假宣传的；农药生产销售中计量违法的。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农药生产企业监管,从源头上确保农药质量。各有关部门要对辖区内农药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对问题较轻的,要限期整改;对问题较重的,要依法从重处罚;对问题严重的,要依法吊销其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和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药产品的行为。要把排查和举报结合起来,对在排查中发现的造假售假窝点,要坚决捣毁。进一步完善群众投诉制度,调动社会参与农药打假的积极性。

(三)强化市场监管,规范农药经营行为。要对全市农药经营单位(业户)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并登记造册。积极推行台帐制度,实行可追溯管理,发现违法线索要一查到底。对经营不符合要求或超过经营范围的要限期整改;对无证经营的要坚决取缔。要从农药标签的检查入手,将非法农药产品清理出农药市场。

(四)加大农药质量抽检力度。在做好国家规定的例行抽检的同时,加大对农民常用农药品种的质量抽检力度。要加强对蔬菜、瓜果等农产品农药残留的抽检,确保农产品安全。要高度重视对国家明令禁止生产和使用的高毒农药的监控,一经发现,要从严惩处。

(五)搞好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营造专项治理的良好氛围。要切实搞好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认真做好新农药推介和农药实用技术的培训工作,提高农药生产、经营者的守法自觉性和职业道德,增强农民自我保护意识和科学用药水

平,从根本上解决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的问题。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及时曝光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农药特别是生产、经营国家禁用农药产品的单位。

四、实施步骤

(一)2005年3月为宣传发动阶段。各区县、高新区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宣传发动,农药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整改。

(二)2005年4月至5月为组织实施阶段。各区县、高新区、各有关部门在农药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和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对重点企业、重点市场、重点产品进行督察。

(三)2005年6月为总结验收阶段。各区县、高新区、各有关部门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填写有关表格,并于6月底前报市农业局。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区县、高新区农药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实行领导负责制和主管部门责任制,按照“各级政府负责,部门协调指导,各方联合行动”的要求,积极主动地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农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负责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农药生产企业整治工作由市经贸委牵头,农业、质监、安监等部门参加;农药市场整治和制假售假窝点查处工作由工商部门牵头,农业、质监、经贸、公安等部门参加;农药质量抽检由质监部门牵头,农业、工商部门参加。

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对因监管不到位,措施不落实,造成非法生产、销售农药行为猖獗或发生重大案件、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农药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略)

二〇〇五年三月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保障“两会”期间通信安全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5〕1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全国人大、政协会议即将召开,为确保“两会”期间的通信畅通,自 3 月 3 日起,中韩、济青、济青 II、莱淄、张东滨以及张店至各区县长途干线光缆执行重要通信任务。上述范围内的全部设施进入重要保障阶段。

为保证重要通信任务期间通信设施的安全、畅通,各区县、高新区要迅速通知沿线乡镇,切实做好长途干线通信光缆的安全保卫工作,停止一切有可能危及干线光缆安全的施工作业,严禁在直埋干线光缆两侧各 3 米范围内开沟、挖沙、取

土,特别要禁止打井、修路、扩路、植树等不安全行为。

要组织公安、通信等相关部门对执行重要通信任务的光缆进行安全检查,对危及光缆线路安全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汇报、及时处理,按属地范围,各负其责,确保国家全程全网长途光缆通信畅通。因落实不力,检查不到位而出现问题影响通信畅通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〇〇五年三月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搞好小麦面积核定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5〕1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粮食直补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一项重要惠民富民政策,小麦面积核定工作是粮食直补工作的基础和依据。前一段时间,各级、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强化措施,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省农业厅、财政厅《关于核定 2005 年度小麦直补面积的紧急通知》(鲁农发电〔2005〕5 号)要求,做了大量工作,从总体上看,小麦面积核定工作进展顺利。近日,省政府派出督察组对我市的小麦面积核定工作进行了明查暗访,市里

对部分区县也进行了督导。从督察情况看,还存在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个别地方问题还相当严重。主要是部分地区、部分干部思想认识、宣传发动、工作措施、落实领导责任不到位,工作不扎实、不细致。具体表现为:一是相当一部分农民对今年的直补政策不了解、不明白;二是部分乡镇、村未严格按照小麦面积核定工作的程序办事,农民自报告、村委会公示、农民签字确认等环节没有真正落实,有的村报表中出现没有农户签名或者一人代签等违规现象,有的村未按时间要求公示,甚至不公示上报;三是部分村对留存的

机动地不公示、不公开,存在弄虚作假现象;四是部分乡镇干部审查工作不力,对各村上报表把关不严。

为认真完成我市小麦面积核定工作,确保粮食直补资金及时兑现到农民手中,保证把中央政策落到实处,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能否搞好小麦面积核定工作,直接关系到是否真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能否将直补资金顺利兑现到农民手中,能否使党的政策深入人心,惠及农民,它不仅是一项调查统计任务,而且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市政府已与各区县、高新区签定了目标责任书,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鲁农发电〔2005〕5号规定的程序和责任书要求,把这项工作真正抓紧抓好。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小麦面积核定工作的责任主体是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大量细致的工作在基层。各区县政

府、高新区管委会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靠上抓。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督导组,实行分工包乡镇,对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各乡镇要组织机关干部实行包村责任制,逐村进行核实,对有困难和有问题的村要加强力量,集中重点帮包。农业、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督察,形成合力,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三、严格落实责任

各区县、高新区要按照与市里签定的粮食直补工作责任书的要求,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把责任明确到部门,明确到具体的工作人员。市政府将于3月11日开始派出督导组(分工附后),对各区县、高新区的小麦面积核定工作进行明查暗访,对发现的问题,将在全市通报批评;对严重违反政策,弄虚作假的将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及责任人的责任。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日

市政府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督导组分工

市监察局:淄川区、临淄区
市财政局:高青县、高新区

市农业局:张店区、博山区、周村区、桓台县、沂源县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征求对市政府办公厅党组先进性教育 活动工作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市政府办公厅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

教育活动的深入开展,市政府办公厅党组确定向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广泛征求意见,更好地接受监督、改进

工作,推动工作再上新水平。

一、征求意见的内容

这次征求意见,主要是听取对市政府办公厅党组 2003 年以来工作和自身建设及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开展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一)贯彻落实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方面的情况;

(二)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抓住发展第一要务,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和“两提前、一率先”奋斗目标,解放思想、干事创业、加快发展,推进全市三个文明协调发展方面的情况;

(三)牢记党的宗旨,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方面的情况;

(四)进一步加强执政能力建设,推进领导班

子建设方面的情况;

(五)按照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开展情况;

(六)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发挥参谋助手和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服务基层,建设“服务型机关”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八)市政府办公厅党组自身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等。

二、反馈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请将书面意见建议于 3 月 22 日前反馈市政府办公厅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3175178,传真:3183711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六日